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辦法

99年0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3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5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15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1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4日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將來的實務工作中，能將專業知能融入工作環境之中，並培養社會工作之專業精神與倫理操守，同時也強化對研究主題及領域的體驗、省思及議題敏感度，能成為「進階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特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立法內容)

本辦法的內容，主要包含：實習領域與先修課程；實習次數、時數與學分數；實習申請；實習機構審查基準；督導條件及功能；實習評量等單元。

第 3 條 (實習領域)

實習課程的領域，包括：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家庭、身心障礙、一般醫療、精神醫療、少年觀護、學校、社會行政、非營利組織及其他等領域。

第 4 條 (實習先修課程)

不具社會工作師考照資格之學生，須就學滿一年方得實習。

申請實習前，至少必須完成該領域於研究所所開設之專門課程，或為相對應之大學實習領域一門專業選修科目(參附錄 1)。

大學曾經修過相關課程者，請於申請實習時，提出成績單送實習委員會審定。

第 5 條 (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

研究生之實習，其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至少有一次符合社工師法之規定。

第 6 條 (實習機構督導之功能)

機構督導的功能，在於協助學生於機構的學習及適應，以及提出實習評量。

第 7 條 (學校督導的條件及督導原則)

學校督導由實習委員會提出相關領域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擔任之。學校的督導，由督導與實習生每兩週進行一次。但有特殊狀況者，由實習委員會決定。

第 8 條 (實習次數)

本系研究生應實習二次。

第 9 條 (實習時數)

社會工作的實習課程，可選擇在期中或暑假進行。

期中實習，每週二天，每天八小時，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240 個小時（視機構要求得彈性調整）。

暑假實習，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不得少於六週，且不得低於 240 個小時（視機構要求得彈性調整）。

暑假及期中實習皆以週間實習為原則。若有特殊實習目的，得選擇週末或夜間實習，但應有符合前述機構督導資格的社工員之指導，且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主動提出申請)

研究生經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主動備妥資料提出實習申請。

申請實習的期限：在每學年上學期 1-6 週期間，可提出下學期期中實習、下學期暑期實習的申請；在每學年下學期 1-6 週期間，可提出下學期暑期實習、下學年上學期期中實習的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參附錄 2)、自傳、履歷及實習計畫書一份。

實習計畫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內容、主題與實習進度。

第 11 條 (實習申請之審核)

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申請的資格、實習機構及領域，進行初步審查。

經初步審查通過之實習申請，由實習委員會協調系上適當之學校督導針對實習計畫書進行審查。

經學校督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檢具修正後之自傳、履歷、實習計畫書一份，交由系辦發文申請（第 12 週前）。

實習計畫未審查通過者由實習委員會退還申請人。若申請人不服，則應於收到所退還之實習計畫書於一週內向實習委員會申請複審，並由委員會協調第二位校內督導老師進行審核。

第 12 條 (提出申請之期限)

實習機構不接受實習者，得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再次提出申請。

第 13 條 (於就職單位實習之限制)

在職生得申請於在職單位實習，次數不限，惟每次須提出不同方案。

第 14 條 (實習機構重覆之限制) (刪除)

第 15 條 (實習作業)

實習作業，包括：

1. 實習日（週）誌或實習方案相關之專題報告。
2. 實習總心得報告，應包括機構組織介紹、相關議題討論、對機構與實習的建議（視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要求彈性調整）。

第 16 條 (實習成果發表)

實習結束後，每一位研究生應於畢業前，進行一次成果發表。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實習主題協調相關領域之老師給予回應。

研究生應於成果發表會前，經實習督導老師核閱通過書面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於報告日當天，展示於現場以供參考。

第 17 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

實習成績應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共同評量之，各佔百分之五十。

系辦應於研究生實習結束兩週前，函寄研究生實習評量表(參附錄 3)，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以供學校督導老師評分參考。

第 17-1 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實施後可溯及既往，但亦得選用入學年度之辦法。

第 18 條 (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專業選修科目表

實習領域	專業選修科目
兒童	兒童與社會工作（必選）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少年	青少年社會工作（必選） 學校社會工作 青少年犯罪與觀護(少年觀護必選)
婦女	婦女與社會工作（必選） 家庭暴力與保護服務 婚姻與家庭
老人	老人社會工作（必選） 長期照顧 悲傷輔導 臨終社會工作
家庭	家庭暴力與保護服務 婚姻與家庭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必選） 醫務社會工作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一般醫療	醫務社會工作（必選） 臨終社會工作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必選） 變態心理學 心理衛生 醫務社會工作
學校	學校社會工作（必選） 青少年社會工作（中學必選） 兒童與社會工作（小學必選）
社會行政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救助
非營利組織	社會工作管理（必選） 志願服務與慈善援助
其他	非屬以上各類之機構，採用個案送實習委員會認定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評量表

機構名稱：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態度	優	佳	可	差	劣
1、不遲到不早退					
2、與同仁、志工伙伴有良好互動					
3、加班或額外要求配合事項都能接受					
4、與督導有討論互動					
5、主動協助機構運作					
6、準時繳交日誌、週誌等作業					
實習表現	優	佳	可	差	劣
1、獨立工作的能力					
2、專題研究的能力					
3、理論運用於實務的能力					

除了實習態度與實習表現的評量外，還要請您協助我們評估學生從事社會工作的核心能力。您的意見能幫助我們了解本系教育的成效，也是我們檢討、規劃未來學生課程與訓練的重要參考。請根據您對實習學生的觀察與了解——不論是實習表現、正式的督導、非正式的交談……，評估他/她下列各項核心能力。感謝您。

社會工作核心能力	優	佳	可	差	劣
1、理論與研究能力					
2、服務領域精進能力					
3、督導與管理能力					

建議與指導：

督導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